

##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9:30。

预计会期 0.5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唐毅青、占建强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同美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 4 号之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珠海市同步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唐毅青出资人民币 1,17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占建强出资人民币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33.5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029 股。其中，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 895,522 股，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 298,507 股，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029 万股，并拟与认购对象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9.4029 万股，珠海松铂以货币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89.5522 万股股份，其中人民币 89.552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2910.44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2254%。枫海资本以货币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29.8507 万股股份，其中 29.850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970.14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注册资本会增加 119.4029 万元，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加到 2119.4029 万元。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9.4029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份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股票发行的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剑锋

联系电话：0755-61631333

(二) 会议费用：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